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 2 次甄選

應試說明 2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場地:請在室內找約 1.5 公尺 X 1.5 公尺之空間錄影
- (二) 請穿著正式比賽服裝(籃球服、跆拳道服)
- (三) 考生須於視訊畫面正中間，演示考試內容，並全身必須入鏡。
- (四) 拍攝須全身入境，並且一鏡到底，拍攝角度約與人物胸口高度平行。

二、測驗方法與給分方式

(一) 籃球:

1. 原地運球任選四種 30 次 40%

(開始測驗時須對鏡頭唸:考生姓名，開始測驗原地運球，唸完後即開始測驗，每做一次動作須大聲數次數，當唸完 30 次即完成測驗)

2. 左右側並步 30 次 30%

(開始測驗時須對鏡頭唸:考生姓名，開始測驗左右側並步，唸完後即開始測驗，每做一次動作須大聲數次數，當唸完 30 次即完成測驗)

3. 跳繩二迴旋 60 次 (30%)

(開始測驗時須對鏡頭唸:考生姓名，開始測驗跳繩二迴旋，唸完後即開始測驗，每做一次動作須大聲數次數，當唸完 60 次即完成測驗)

4. 備註:每項測驗須單獨一支影片。檔名為姓名+測驗項目，如王大名原地運球

(二) 跆拳道:

1. 太極五章 35%

(開始測驗時須對鏡頭唸:考生姓名，開始測驗太極五章，唸完後即開始測驗)

2. 自由踢擊 60 腳(65%)

(開始測驗時須對鏡頭唸:考生姓名，開始測驗自由踢擊 60 腳，唸完後即開始測驗，每做一次動作須大聲數次數，當唸完 60 次即完成測驗)

3. 備註:每項測驗須單獨一支影片。檔名為姓名+測驗項目，如王大名自由踢擊